

安徽六市试点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4月6日,记者获悉,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日前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在我省合肥、淮北、宿州、芜湖、滁州、马鞍山6个市,开展为期1年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自2024年5月1日起,逐步推进省内工伤保险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人员范围。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结算。

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在就医地 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 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纳入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范围。

备案管理。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前,应向参 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异地长 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未申请变更备案信息或 参保状态未发生变更的,备案长期有效,6个月 内不予变更或取消备案: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 案后6个月内有效。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 工备案后,当次配置期间有效。

待遇标准。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异地就医的,在就医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就医地政策;确需回参保地并在当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关规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

就医流程。工伤职工办理入院手续时,协议 机构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严格 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和辅 助器具配置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 诊疗。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实行持社保卡直 接结算,对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超标准超目录 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 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安徽拟立法保护湿地资源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为推动我省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提供法治支撑,安徽省司法厅制定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并于4月1日~4月30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意见稿》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名录范围内的湿地设置保护标志,标明湿地名称、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提示内容、管理单位和举报电话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省湿地 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安徽将支 持鼓励湿地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鼓励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同时,明确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主要包括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等。

合肥五校同步启动建设 将提供优质学位近万个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实习生 朱佳玲) 记者从合肥新站高新 区了解到,该区四十二中少荃湖分校、南门小学少荃湖分校、和平 小学磨店分校、秋蒲小学、星火幼儿园五校同步启动建设,建成后 将提供优质学位近万个,让更多孩子就近"入好学"。

其中,南门小学少荃湖分校位于青龙山路与通济路交口,建 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新增48个班级,新增学位2160个。四十 二中少荃湖分校位于文忠路与通济路交口,建筑面积4.15万平方 米,新增48个班级,新增学位2400个。和平小学磨店分校位于临 换路与相城路交口,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新增48个班级,新增 学位2160个。秋蒲小学位于新海大道与金山路交口,建筑面积 2.3万平方米,新增36个班级,新增学位1620个。星火幼儿园位 于新蚌埠路与澥河路交口,建筑面积0.87万平方米,新建18个幼儿班及6个托幼班,可提供学位660个。

皖北八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检验能力提升行动启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4月7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日前部署自4月起至今年12月底,对皖北八市77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检验能力提升行动。

此次提升行动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 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等设施管理、生产过程检验和方法、出厂检 验和委托检验、检验检测人员职业能力等方面,分为全面普查、整 改提升和复查培训三个阶段。

全面普查阶段对企业检验能力实施普查,全面排查风险、查找存在问题;整改提升阶段将依据全面普查结果,按"一企一策"列出问题清单,帮助企业分析问题原因,研判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提升措施清单,并指导企业开展整改和技术提升,健全完善制度、更新仪器设备,加强实验室管理,优化提升生产过程检验方法,强化出厂检验和委托检验的管控,加强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等;复查培训阶段汇总分析普查提升整体情况,对企业检验人员能力较弱、检验不规范等问题组织集中培训。整改提升和复查培训阶段对口邀请沪苏浙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建立常态长效技术帮扶合作机制。

此次提升行动将强化结果运用,将企业检验能力提升情况作为下年度监管风险评定、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和体系检查的依据;鼓励企业结合年度自查要求,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自查,对其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提升检验环节管控质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